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8月3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28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4年10月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系務之健全發展、規劃理想課程、建立教學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，成立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組成：

（一）本會置委員 9 人。

（二）委員產生：

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2. 委員：本學系專任(案)教師 5 人。
3. 業界或兼任教師代表 2 人。
4. 學生代表 1 人。
5. 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年開始時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職權：

（一）審議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
1. 必修課程表及必修課程大綱之檢討與改進。
2. 各類核心課程及課程表（含必修與選修）之擬定。
3. 雙學位及輔系應修習課程之擬定。
4. 擬定本系各學期開授課程，協調並聘任各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（二）本系授課課程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
（三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

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系教師代表出席，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，並應事先書面通知本會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 3 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